乌审旗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教体系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二级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教体系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乌审旗教育体育局

 2024年3月7日

教体系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教体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根据自治区、市、旗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完成在旗教体局监管范围内所有中小学和公办、民办幼儿园及其他培训机构双随机抽查任务的全流程整合，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监管理念，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确保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及时性、有效性，实现教体领域随机抽查全覆盖，年终抽查比例达到5%以上，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1. 统一建立“一单两库”

1.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旗教体局职权范围，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制定教育执法检查事项，初步建立事项清单库，并结合实际情况执行。

2.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统计核查全旗中小学和公办、民办幼儿园的相关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成立时间、类型等），录入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并实现实时动态更新，实现全程线上监管。

3.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教体系统各业务领域所有具备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并按照业务领域不同分类标注，便于不同业务领域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检查的质量和效率。

1.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根据各股室工作实际结合抽查需要，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原则上教体局制定的事项清单达到年度全覆盖，具体涉及规范办学、收费情况、招生情况、办学情况。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监管对象的5%，具体执法检查频次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其中同其他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不少于1次。

1. 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年度抽查计划的安排以及其他联合执法部门要求，由教体局行政审批股牵头，其他业务股室配合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根据不同执法检查要求抽取检查对象，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并在检查工作之后将检查结果录入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

1. 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

1.抽查计划：一是跨部门抽查计划：3-6月，由乌审旗教体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消防大队、公安局配合，针对民办幼儿园，进行规范办园、学生食堂、规范用工、三防建设方面的抽查工作；3-10月，由乌审旗教体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针对中小学、公办幼儿园，进行规范办学、学生食堂方面的抽查工作；3-12月，由乌审旗教体局牵头，人社局、消防大队、公安局配合，针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办学、规范用工、三防建设方面的抽查工作。二是部门内抽查计划，9-12月针对教育收费开展部门内执法检查。

2.执法检查要求：一是执法检查事项应登记在事项检查清单中，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由系统随机自动生成，组建执法小组不得少于2名执法人员，检查方式以实地查看为主，利用书面材料，结合网络监测手段开展检查。二是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当现场采用多种方式记录（书面、录音、视频），根据相应法律法规下达法律文书，要求限期整改。在执法检查中如不是执法人员所属业务领域范畴，要及时将检查移交相关业务股室并跟进监管，防止因业务不对等造成监管脱节。三是抽查任务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由相关工作人员在检查结束5日内将执法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将相关检查结果反馈至相应业务股室，并在限期整改时间内追踪整改情况，在信息公开平台实时更新数据。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立主要负责股室，加强同各业务其他股室的协调配合，确保双随机工作有序开展。发挥好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的作用，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平、有效、透明，达到双随机执法监管的预期效果。

（二）加强宣传培训，做好保障。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的宣传力度，提高教体领域内对双随机工作的认知度，做好业务股室及相关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能够做到有序规范执法，能熟练掌握协同监管平台的使用操作，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依法强化责任落实。在执法检查中做到谁执法谁负责，对于执法领域中存在违法行为要求依法整改，落实具体负责人，做到事中事后跟踪检查，对于整改不力的单位严肃处理，确保执法检查真正落到实处。

附件：1.教体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2.乌审旗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